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24號

原告 連家欣（原名連冠茗）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

被告 久桃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絲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具狀陳報兩造已達成調解條件，請求安排調解庭等語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